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,869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77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,429,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31%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626 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,100 万股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1,733,000 股，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2,733,000 股。

二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1、201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22,73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 股，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,466,000 股。

2、201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完成了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。首次股票期权授予 663.995 万份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84.595 万股，合计授予相关权益为 748.59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311,950 股。

3、2014 年 11 月 6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59.17 万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.20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62.37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279,950 股。

4、2015 年 7 月 9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同时公司 2014 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制定的公司

业绩目标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名调整为 291 名。注销股票期权 215.17 份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.66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241.83 万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013,365 股。

5、2015 年 11 月 5 日,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4.8045 万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.4375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32.2420 万份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,938,990 股。

6、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245,938,99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368,908,485 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4,847,475 股。

7、2016 年 6 月 21 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00 号文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,634,996 股，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1,482,471 股。

8、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同时公司 2015 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274 名调整为 248 名。注销股票期权 4,402,977 份,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6,778 股。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4,909,755 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0,975,693 股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70,975,693 股，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36,409,8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0.33%；无限售流通股为 534,565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9.67%。

三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同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以及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对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分别持有的 1,919,918 股、650,582 股和 299,125 股公司股份的锁定工作，中登公司出具了《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》，股份性质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。

四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以及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

的《承诺函》，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承诺：自斯迈得 201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之日起解锁 50%；自斯迈得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出具之日起解锁 50%；上述锁定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。相关进展如下：

1、2016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规定，分别为李俊东、刘文军、张明武解禁了 1,919,917 股、650,581 股、299,125 股。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245,938,99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因此上述解禁的数量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2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，斯迈得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,145.82 万元，未达到业绩承诺，交易对方需履行补偿义务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李俊东、刘文军、张明武现金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经核查，股东李俊东、刘文军和张明武作出的承诺与关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中的承诺一致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经核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五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2,869,6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77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,429,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31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 个，均为自然人股东。

4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			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		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无限售流通股	高管锁定股	持股合计			
1	李俊东	1,919,918	399	1,198	1,921,515	1,919,918	479,979	
2	刘文军	650,582	190,000	0	840,582	650,582	650,582	

3	张明武	299,125	0	0	299,125	299,125	299,125	
合 计		2,869,625	190,399	1,198	3,061,222	2,869,625	1,429,686	注

注：1)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245,938,99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。上述股份数量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2)由于李俊东现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其本次解禁的股份中1,439,939股转为高管锁定股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79,979股。

5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，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36,409,852	23.01%	1,439,939	2,869,625	134,980,166	20.12%
1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,869,625	1.43%	0.00	2,869,625	0.00	0.00%
2、股权激励限售股	675,697	0.19%	0.00	0.00	675,697	0.10%
3、高管锁定股	132,864,530	21.38%	1,439,939	0.00	134,304,469	20.0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34,565,841	76.99%	1,429,686	0.00	535,995,527	79.8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534,565,841	76.99%	1,429,686	0.00	535,995,527	79.88%
2、其他	0.00	0.00%	0.00	0.00	0.00	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670,975,693	100.00%	2,869,625	2,869,625	670,975,693	100.00%

公司董事会承诺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